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的燃气规划和建设、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设施保护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近海天然气终端，海底管线，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发展原则】 燃气规划和建设、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便民、节能高效和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特区的燃气管理工作。

区（含新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负责辖区内燃气管理工作，接受市燃气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接受区燃气管理部门的指导，协助区燃气管理部

门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监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第五条【协会职责】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燃气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可以依法委托协会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能源规划以及省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特区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规划的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燃气设施建设规划】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燃气发展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第八条【燃气设施建设分工】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燃气设施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政府或者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投资建设。

第九条【新建住宅配套燃气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住宅以及

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应当至少安装至业主专有管道起点阀，起点阀之后的业主专有燃气设施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道燃气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另行安装。

建设单位在编制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就气源接入点和用气需求等征求供气单位的意见。

鼓励对未配套建设管道供气设施的已建成住宅进行管道供气改造。

第十条【燃气设施建设标准】 市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安全、环保、节能、应急抢险的要求和燃气行业实际，编制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生产运营以及燃气设施、器具的技术规范，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实施。

市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发布限制和禁止使用的燃气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

第十一条【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移交】 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管道及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管道燃气企业。无正当理由的，管道燃气企业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接收。

移交工作完成前，建设单位承担管道及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发生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二条【燃气管道接驳】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供气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接驳。

第十三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更新、改造责任】 管道燃气企业对其供气范围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更

新改造资金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

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供用气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业主负责。

管道燃气企业维护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时，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专有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和拆除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市政燃气设施改造更新】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市政燃气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对可延长使用年限的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市政燃气设施改动备案】 高压、次高压市政燃气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一）符合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 （二）有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
- （三）有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于政府或者燃气企业单方面原因需要改动燃气设施的，改动费用由政府或者燃气企业承担，不得转嫁给用户。

第十六条【燃气场站监控】 燃气场站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施并保障该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监控录像资料应当留存三十日备查，保证内容真实、完整。

第三章 特许经营

第十七条【燃气特许经营】 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燃气经营，应当向市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资格后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市燃气管理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八条【特许经营条件】 申请参加燃气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长期稳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燃气设施；

（四）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方案，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运行、维护、抢修和送气的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有完整的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技术设备、安全生产等资料和档案；

（八）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燃气供应和事故抢险应急预案，有抢险、抢修所必需的设备、备品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

（九）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九条【特许经营协议】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与取得燃气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燃气场站备案】 燃气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分支机构或者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区燃气管理部门提交相应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 (一) 站点的设置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
-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 (四)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五)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区燃气管理部门重新备案；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燃气经营活动并报告区燃气管理部门。

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所备案事项及时组织核查，并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燃气企业服务电话】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统一的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所属供应站应当统一标识。

第二十二条【瓶装燃气供应配送】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根据特区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按照安全、便民原则和市场需求，合理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在不具备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条件的片区，可设立撬装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支持或者协助。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安全地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建立可追溯的供应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瓶装燃气配送管理规范由市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燃气企业有关信息备案】 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应当自决定任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区燃气管理部门。

瓶装燃气充装站、供应站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燃气经营禁止】 燃气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第四章 供气用气

第二十五条【燃气储备制度】 建立燃气储备制度，保障燃气供应。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燃气管理部门、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及燃气保障形势，编制燃气储备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燃气企业应当执行燃气储备方案，建立燃气储备，满足所供应市场应急状况时的供气要求，并接受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燃气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燃气企业和用户应当服从指挥和调配。

第二十七条【燃气企业供气义务】 燃气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用户负有正常供气的义务，但用户不具备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除外。

燃气企业受理用户用气申请时，不得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单位生产、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不得限定用户委托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燃气和相关服务价格】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标准收取燃气费和其他相关服务费，并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九条【燃气质量要求】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其供应的燃气质量检验合格，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市燃气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开展用户对燃气企业服务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三十条【瓶装燃气充装量】 瓶装燃气的充装量应当与该瓶标称充装量相符，其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第三十一条【停止供气要求】 管道燃气企业因施工、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并预告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

管道燃气企业因施工、维修等原因连续停止供气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用户的生活用气。

第三十二条【关闭瓶装燃气供应站备案】 关闭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对有关用户的燃气供应作出妥善安排。

第三十三条【异议投诉处理】 用户有权向燃气企业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

燃气企业不予处理或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区燃气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收到投诉的部门对用户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适配性标识】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通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并在燃气燃烧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市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办理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的印制、发放和收回工作。具体办法由市燃气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

止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和其他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燃气燃烧器具。

生产、销售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持有国家认可的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安装维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生产、销售的燃气设施连接软管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三十六条【用户义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

（二）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委托持有国家认可的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三）配合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或者抄表；

（四）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按照约定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用户禁止义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二）损坏燃气设施；

（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四）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七) 盗用燃气;
-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燃气管理协调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燃气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与燃气事业发展和安全监管相关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九条【燃气安全监管联动机制】 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发现燃气企业有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下列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调查处理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二) 公安机关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抽查瓶装气的质量，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查处向不合格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及经营中掺杂掺假、短斤少两的行为；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以及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提

供安装维修服务的行为；

（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燃气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授权实施燃气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义务】 燃气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运行，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抄送区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同时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区燃气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燃气容器要求】 燃气企业应当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瓶装燃气充装要求】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充装规范，充装前应当对充装设备、钢瓶进行安全检查；充装后应当对充装量和气密性逐瓶进行复检。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禁止义务】 瓶装燃气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或者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

协议单位的钢瓶充气；

- (二) 为不合格钢瓶充气；
- (三) 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直接充装钢瓶；
- (四) 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钢瓶；
- (五) 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 (六) 在钢瓶中充装与钢瓶标识不符的二甲醚等其他气体；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燃气钢瓶要求】 燃气钢瓶应当按规定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钢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钢瓶或者翻新报废钢瓶。报废的钢瓶应当送到钢瓶检测机构集中销毁。

第四十六条【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燃气企业对业主专有燃气设施每十二个月提供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用户应当配合并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因用户原因无法实施入户安全检查服务的，由用户另行向燃气企业预约检查时间。

入户安全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的程序和标准由市燃气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发现用户存在燃气设施漏气等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四十七条【停气、通气作业方案】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停气、通气作业方案。恢复供气应当提前通知用户

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八条【燃气抢修要求】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抢修机构，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燃气企业应当设置并公布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燃气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修作业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险情严重需要疏散人员、封锁交通、切断电源、断绝火源的，公安消防、交通、供电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燃气抢修处置措施】 抢修人员在处理燃气事故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但事后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十条【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推行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物业、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协助燃气企业做好本物业服务区域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应当告知房屋居住人员安全用气常识。

第五十二条【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使用燃气知识。

教育部门应当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安全常识教育的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服务区域的居民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

第五十三条【燃气公益广告】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安全使用燃气的公益广告。

第六章 设施保护

第五十四条【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制度】 建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具体保护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安全保护范围禁止行为】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实施取土、采石、钻探、机械开挖、爆破、打井、开沟、挖洞、挖塘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三）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堆放物品；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五）种植深根植物；
- （六）行驶重型车辆，但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除外；
- （七）其他可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燃气管道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地下施工、勘探等作业之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管道燃气企业查询作业区域地下燃气管道埋设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三日前

通知管道燃气企业。

第五十八条【燃气设施保护协议】 在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打桩、挖掘、顶进、爆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现场确定燃气设施具体位置，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由燃气企业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指导。

建设单位未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作业的，燃气企业有权予以制止并应当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燃气设施安全因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受到影响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务、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交通、水务、城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燃气设施破坏的处理情况抄送市燃气管理部门并通知相关燃气企业。

第五十九条【地下燃气管线保护】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交通等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燃气管线查询结果。建设工程涉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的，施工许可办理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的燃气设施保护协议。

建设工程可能产生杂散电流、腐蚀已有地下燃气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和使用阶段分别采取合适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六十一条【燃气设施及其安全警示标志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

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相关燃气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十二条【为管道燃气企业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管道燃气企业巡查、维护、检修燃气设施等提供便利，不得从事影响、妨碍管道燃气企业巡查、维护、检修燃气设施等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除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企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器具及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维修、更新、改造和拆除业主专有燃气设施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改动高压、次高压市政燃气设施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燃气场站未按要求安装监控设施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

元罚款；未能保障监控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瓶装燃气或者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或者相关设备，并按照每个钢瓶二万元且单次罚款金额不少于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区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备案，其中对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每违反一项，区燃气管理部门可并处十万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瓶装燃气配送管理规范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违反一项，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未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区燃气管理部门的，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瓶装燃气充装站、供应站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发生变更未报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再次违反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由市燃气管理部门处五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终止协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不具备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供气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超过规定标准收取燃气费和其他服务费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燃气质量或者充装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产品质量、计量的法律法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燃气设施连接软管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产品标识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燃气用户未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燃气

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第一至六项或者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未按要求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第八十五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燃气企业做好本物业服务区域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绝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绝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个人处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当场查封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的，应当一并告知逾期未改正或者再次违反的法律后果，包括具体处罚标准。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在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后再次违反的，应当按照逾期未改正或者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直接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词语定义】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沼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场站和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和业主专有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场站包括燃气接收站、应急调峰站、门站、调压站、储存站（库）、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气化站、燃气瓶组站、瓶装供应站、CNG母站、汽车加气站等；

（四）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是指敷设、安装自建筑物与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和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

（五）业主专有燃气设施，是指燃气计量器具出口之后为该用户所有的燃气设施；

（六）撬装式瓶装燃气供应站，是指采用节能环保和防火阻燃的新型建筑材料，配备相应的通风、泄漏报警、消防等设施，可整体搬迁移动的微型瓶装燃气供应站。

（七）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九十五条【过渡办法】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满五年后自动失效。

第九十六条【实施细则制定】 市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